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494,850股A股，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15:00至2018年12月3日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瑞先生

公司董事长李铁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份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议案投票表决权情况

议案		A股（股）	H股（股）	合计（股）
特别决议案 （需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33,925,150	257,950,000	791,875,150
普通决议案 （无需回避表决）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615,420,000	257,950,000	873,370,000

(二) 实际出席的股东情况

1、股东及类别股东实际出席的总体情况

项 目		A股			H股	合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小计		
出席人数（人）		1	99	100	1	101
代表股份（股）		81,494,850	48,081,034	129,575,884	14,106,000	143,681,884
特别决议案 （需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48,081,034	48,081,034	14,106,000	62,187,034
	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	6.0718%	6.0718%	1.7813%	7.8531%
普通决议案 （无需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1,494,850	48,081,034	129,575,884	14,106,000	143,681,884
	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9.3311%	5.5052%	14.8363%	1.6151%	16.451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含H股股东）

项 目		A股			H股	合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小计		
出席人数（人）		0	99	99	1	100
代表股份（股）		—	48,081,034	48,081,034	14,106,000	62,187,034
特别 决议案 （需回避 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48,081,034	48,081,034	14,106,000	62,187,034
	占此类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比例	—	6.0718%	6.0718%	1.7813%	7.8531%
普通 决议案 （无需回 避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48,081,034	48,081,034	14,106,000	62,187,034
	占此类有表决权 总股份数比例	—	5.5052%	5.5052%	1.6151%	7.12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股东类型	持有和代表 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获得 通过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187,034	62,100,034	99.8601%	87,000	0.1399%	0	0.0000%	是
与会中小股东	62,187,034	62,100,034	99.8601%	87,000	0.1399%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48,081,034	47,994,034	99.8191%	87,000	0.1809%	0	0.0000%	
与会H股股东	14,106,000	14,10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联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494,850股A股，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祝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股东类型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3,681,884	129,312,584	89.9992%	87,000	0.0606%	14,282,300	9.9402%	是
与会中小股东	62,187,034	47,817,734	76.8934%	87,000	0.1399%	14,282,300	22.9667%	
与会A股股东	129,575,884	129,312,584	99.7968%	87,000	0.0671%	176,300	0.1361%	
与会H股股东	14,106,000	0	0.0000%	0	0.0000%	14,106,000	100.0000%	

2.02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苏伟国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统计如下：

股东类型	持有和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3,681,884	127,777,984	88.9312%	11,007,200	7.6608%	4,896,700	3.4080%	是
与会中小股东	62,187,034	46,283,134	74.4257%	11,007,200	17.7002%	4,896,700	7.8741%	
与会A股股东	129,575,884	127,777,984	98.6125%	1,777,200	1.3716%	20,700	0.0160%	
与会H股股东	14,106,000	0	0.0000%	9,230,000	65.4331%	4,876,000	34.56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宇明、黄晔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档

(一) 与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